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晋政办〔2016〕62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公布省级前置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15〕471号）文件精神和市政府部署要求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区级前置审批事项进行清理规范，共保留58项，调整2项。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行前置审批清单管理

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开的内容包括：事项名称、事项类别、实施部门、共同实施部门、前置审批项目名称、前置审批实施部

门、设定前置审批的法定依据等。除目录中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外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定前置审批事项，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前置审批材料。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事项，一律不得设定前置审批。

二、改进行政审批方式

行政审批后置部门、后置环节应认可前置部门、前置环节的审批结果，对同一申请事项，不得重复实施前置审批。审批部门实际收取的申报材料，不得多于该事项服务指南上载明的申报材料。

三、加强后续监管

不再保留前置的有关事项，其原有事项性质不变。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对不再保留前置的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监管缺位和脱节。

附件：1. 晋安区保留的区级前置审批事项目录

2. 晋安区调整的区级前置审批事项目录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30日